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玖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玖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

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之三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二十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

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下列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之一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